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甲方：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防治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个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经渠县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渠中超[2023]72号），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依据《中选结果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位置：渠县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就报告书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 支付乙方技术报告编制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款包括报告书评审专家费和会务费用等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60 日内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设计图电子版)等有关技术资料、相关支撑性文件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资料纸质文件 4 套，电子文档 2 套（PDF 和 CAD 版本各一套）。

2.履约时间：自甲方提供齐全的编制基础性资料，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3.保证报告书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书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5.本报告书完成后七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清单全部完整退还甲方。

三、经费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24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完成所有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合格并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技术服务费；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包括专家评审费用、乙方到现场的交通、差旅费、杂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90000.00
2	《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0000.00
3	《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0000.00
4	《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0000.00
	合计	240000.00

付款前，乙方应等额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守。凡属未能详尽的事项，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
鲁明顿广场 1-2-1605

邮编：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选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渠县流江河至渠江西岸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渠县仁和公园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渠县火车站至渠江三桥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渠县一桥至四桥东岸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受理编号	渠中超【2023】72号
中介服务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资审批项目	
项目业主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费用	240000元
选取中介机构时间	2023-10-26 10:00:00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	随机选取
中选中介机构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服务费用	240000元
中介超市业务咨询电话	0818-7151073			
中选中介基本信息	中选中介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92栋5层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单位等级: ★★★ (3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川)字第20220021号
有效期: 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